

1. 招标条件

安吉逢春污水厂搬迁工程已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局以 2306-330523-04-01-760775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国有资金），项目业主为安吉国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安吉国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委托代理机构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安吉逢春污水厂搬迁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安吉逢春污水厂搬迁工程 投资估算约3000万元，本次招标项目建设规模：新建集水槽、格栅、气浮A、调节池、进水泵房、应急池、除臭设备：1座；厌氧反应器：2座；脱水机房、鼓风机房、变配电间、加药间、进出水仪表间：1座；污泥均质池A、污泥均质池B、污泥液池：1座；沼气净化增压设备：1座；沼气柜：1座；锅炉房：1座；地磅：1座；火炬：1座；出水明渠：1座；气浮C：1座；管理用房：1座；购置生产监控设备、自控系统等设施设备；市政桥梁1座；同步实施景观绿化、给排水等相关配套工程。

建设地点：递铺街道赵家上村。

2.2招标范围：房屋建筑与装饰、市政工程（排水、桥梁等）、通用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2452.6976万元。

2.3施工总工期：360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证书；

3.3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1400万元以上的污水处理厂新建（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复印件)业绩;

3.4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_

3.5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签订施工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6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___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高级技术职称,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仅限于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或园林建筑或环境艺术或园林工程或古建筑园林专业。

3.7£ ___/___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8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的人数1名;【注: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07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2投标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国家或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布的名单为准)。

3.13拟派项目负责人有以下情况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1)有与工程建设相关且在公示期内的不良信息记录;

(2) 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相关的不良信息和行政处罚是指与工程建设有直接关联的市场行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防治、施工排污方面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不良信息和行政处罚。

3.14 _____ / _____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资格审查条件

4.1 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资格审查内容。

5. 招投标方式

5.1 公开招标。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6.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湖州市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市域一体) (<http://123.153.1.133:42260/TPBidder/memberLogin>)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6.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2月22日09时0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湖州市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市域一体) (<http://123.153.1.133:42260/TPBidder/memberLogin>))。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安吉国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齐云路777号2幢

联系人：朱海海

电话：0572-5688173

8.2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齐云路625号余墩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五层西面

联系人：徐铭

电话：13735867195

8.3新点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

服务热线：4009980000

8.4 CA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78198

9. 其他

9.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建设工程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9.2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9.3本项目招标文件已于202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1月30日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示。

9.4 标后履约考评：本项目参与考评的关键岗位人员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项目月考勤合格率为 80%，项目整体考勤合格率为 60%。

2023年12月 01 日